

曹埠镇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深化法治曹埠建设各项工作，努力推动我镇法治建设不断深入，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曹埠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工作成效

（一）全力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一是落实援法议事工作机制，建立议事专家团，积极参与村级民主议事协商，落实季度上报，助推村级民主的有效治理。截止目前，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等参与村级民主议事协商 28 场次。二是建立行政诉讼案件跟踪督查、会商会办机制，由镇司法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法律顾问及行政应诉人员召开案情分析会、制定详尽的应诉方案及解决措施，压降行政诉讼率。三是建立司法所长所长列席党政工作会议，常态化参与镇重点工作会议、月度例会、党政联系会议等。

（二）强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

一是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全力推进形成三个清单，即执法人员清单、执法内容清单、执法程序清单。二是有效运用城管协管员党支部，以党建带队伍，以党建强业务，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三是建立执法辅助人员考核、管理、培训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能力。截止目前，共完成一般案件 3 起，简易案件 12 起。

（三）全力推进法治惠民工程

一是常态化开展普法活动。今年是“八五”普法中期验收之年，全年普法工作围绕这一目标，紧扣普法工作清单，着力推进“四色”普法工作品牌【“暖心黄”（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紧扣当前热点问题，创作系列普法作品）“根基红”项目（一方面，积极推动村居阵地建设，以“一村一品”为品牌，着力打造法治文化阵地、网格便民服务驿站、法律明白人工作室。另一方面，加快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进度）“创新绿”（利用“平安曹埠”抖音平台开设“普法直播间”）“专业蓝”（着力打造一支专业普法志愿者队伍，广泛吸纳法律工作者、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调解员等加入）】，采用线下+线上的模式，充分利用“春华秋实南大门”公众号，村居法润民生群等载体发布法治资讯、典型案例等，积极推进法律六进，组织各类普法宣传活动20余场次，开通“普法直播间”，创作法治文化作品5件，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各类文章10余篇。

二是法治文化阵地提档升级。按计划逐步推进法治文化阵地“村村优”项目。跨岸村法治文化园建设以县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为契机，由村部门前约400平方米的小广场及100米长廊组成，突出“以和为贵”的调解文化，以调解原则、法律法规以及案例等为主，目前工程已处于收尾阶段。孙窑社区法治文化园结合村部重新改造，将原有的法治文化园通过增加法治文化标识、元素等进行扩建，目前在施工阶段，预计十二月底完成。

三是创建良好营商环境。围绕“以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助力中小企业健康稳定发展”为目标，组建法律服务小队，发挥司法所、基层法律服务所人员专业特长和实践

优势，为中小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活动。积极开展法治宣讲活动，通过举办讲座、以案释法等形式，向中小企业宣传法规和政策，帮助中小企业查找、梳理经营管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并进行分析研判。

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的情况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方面，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纳入每年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通过领导班子集中学习、自主学习、邀请专家讲、党委书记亲自讲等形式，在潜移默化中提升法治思维与依法执政能力。今年以来，共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1 场次，党委中心组集中学习 2 场次。另一方面，深入学习领会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建设、依法行政等方面的会议精神，及时准确有效地传达落实上级相关工作部署，确保各项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不漏项、责任明、进展明。

（二）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将法治建设工作贯穿始终，与镇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制定领导班子学法计划，将宪法、法律、党章、党规等纳入年度学习内容，常态化开展年终述法工作，截止目前，党政领导班子共开展学法 6 次，包含民法典、党章、安全生产等领域。做好干部任职前考法，法治副校长到校参加活动，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学法培训等普法教育工作。2023 年，法治副校长到校参加活动 25 场次，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等专题法治讲座 8 场次。

（三）健全法治建设工作机制

将法治建设作为重点任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总体格局，强化工作保障，及时成立并调整中共如东县曹埠镇委员会全面依法治镇委员会组成人员，每半年召开1次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法治建设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全镇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得到及时研究解决。充分发挥司法所执法监督的职能，通过书面审查、案卷评审、参与现场执法检查等形式，督促、推进各项法治建设工作。

（四）推进行政机关依法高效履职情况

一是制定出台《如东县曹埠镇全面推进合法性审查的实施方案》，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行政协议等纳入合法性审查事项，明确工作流程、审查内容等。二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决策前的公众参与、法律咨询、专家论证制度，明确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司法所参与决策前合法性论证，进一步完善法制审核工作机制。三是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9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面签约履职，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强化纠纷排查。建立完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调解、处置机制，结合专项行动的开展，开展滚动式、拉网式排查，完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探索多元化调解方式。

二是集中攻坚化解。对疑难复杂的纠纷，尤其是重点人员、涉及到企业欠薪，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或者可能激化的引发个人极端事件集中攻坚化解，镇村抽调调解员

建立集中攻坚化解小组，有效运用公调对接、访调对接机制，确保将不稳定因素“扼杀”在萌芽状态。

三是注重调解宣传。多形式开展“枫桥经验”宣传工作，在“春华秋实南大门”公众号开设“新时代枫桥经验专栏”、“最美解纷人专栏”，截止目前共发布相关文章 10 篇，被县级以上媒体录用 8 篇。

四是强化阵地建设。今年新建企业调解室一家，重新改建或装潢调解室 4 家，含镇级调解室、跨岸村、孙窑社区、甜水村调解室，做到有标识、有制度、有人员、有记录。

截止目前，全镇共计排查纠纷 3000 余人次，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 1199 起，调解成功 1199 起，履行 1199 起，调处成功率达 100%，履行率 100%，为当事人挽回各类经济损失 200 余万元，未发生一起因调处不及时导致的民转刑和上访事件，确保了辖区内的社会稳定，人民群众对大调解工作满意度达 98%以上。

（六）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按规定处理行政案件。严格按照《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院裁判文书等规定处理行政案件，执行法院生效判决。

二是捍卫司法权威自觉出庭应诉。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2023 年涉及我镇行政案件 3 起，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行政复议共 3 件，均已落实并回复。

（七）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

完善行政监督机制，在继续坚持和落实人大监督、司法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等行之有效的民主监督制度的同时，着重加强政府系统内部监督，切实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须赔偿、违法要追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决策责任制度，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强化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监督，坚决纠正在执法中以权谋私等各种不正之风，对执法犯法，侵害群众利益的，严肃查处。

（八）打造数字法治政府情况

以镇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为依托，将国土、农业、党建、建设、环保等信息纳入大数据平台，逐步推进“大数据+联动指挥+综合执法”的模式，探索建立“互联网+执法监管”的模式。今年以来，我镇通过指挥中心+综合执法模式处理案件5起，均得以圆满解决。

三、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回顾2023年以来的工作，我们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一）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升

一方面思想重视程度不够。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章、法律法规等均已列入学习计划，通过各类形式进行学习，领导干部等的法治思维均有所提升，但学习内容不深不透，学习形式单一，“囫圇吐枣”式地学习，只求完成任务地学，没有将学深悟透贯穿始终，导致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参差不齐。另一方面，运用于实践不足。满足于学了，而未将法治思维与具体工作相结合。工作上，只要结果正确，可以忽视程序正义，老观念、老思维偶占“上风”，尤其是在涉

及到征地拆迁、土地复垦等项目中，容易忽视对于法律风险评估。

（二）基层行政执法力量较为薄弱

一是执法力量配备不足且能力受限。就我镇目前而言，从事城乡管理职能的执法人员 2 人员，辅助人员为 11 人，均未到达配备要求，致使基层执法力量薄弱。另，我镇执法队伍（含辅助人员）老龄化较为严重，退伍转业人员占到 60% 以上，且文化水平、教育背景、执法能力等参差不齐，拥有法学教育背景的执法人员仅 1 人。对各项执法权力、执法程序等均处于摸索状态。

（三）司法行政力量参与不够

司法所作为基层法治建设的力量，具有协调推进、督促、检查真去法治建设工作的职能，协助开展执法监督职能，但在法治建设过程中，因人员不足、机制不畅、协调不够等原因，司法所参与度有待增强。

（四）普法形式仍存在局限性

线下普法形式仍拘泥于讲座、发放传单等，偶有文艺演出或其他形式的出现。线上的形式主要在微信公众号、法润民生群等，而在短视频等新媒体上的比较欠缺，普法产品、普法视频制作等方面需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上述不足，我镇将结合实际情况，从以下三个方面改进：

一是贯彻法治思想再深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关于法治

建设的决策部署，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着力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全面深化法治曹埠建设各项工作，努力推动我镇法治建设不断深入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曹埠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领导干部带头学法，镇党委中心组制定学法计划，组织集体学，在全镇范围推广学，并组织多形式的交流会、研讨会等，不断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法治思维。

二是依法行政水平再提升。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合法性审查工作，充分发挥法制审核小组作用，用好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法律工作者等人员，完善合同管理、“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工作机制，尤其是涉及征地拆迁、土地复垦等方面工作。有效发挥司法所执法监督职能，积极参与重大行政行为、重大行政决定、重大决策的全过程，继续完善行政诉讼案件、疑难复杂事项的会商会办机制，选择有经验的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全程把控政府重大行政行为，从源头上压降行政诉讼败诉率。

三是法治惠民工程再暖心。创新普法形式，持续推进“四色”普法品牌，将网格员、青年干部、五老人员等充分纳入普法志愿宣讲队伍，挖掘和民间文艺团体、普法志愿者参与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打造各具村（居）特色的法治阵地，镇建立未成年保护工作站，在各学校建立青少年普法基地，探索建立青少年普法维权新模式。